

便簽 日期：112年2月1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研發處學術組擬辦：

- 一、本文公告於電子佈告欄、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
- 二、欲申請者請於2月20日前線上提出申請。
-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蕭月仙 0201 0902		
教授兼組長 蔣恩沛 0202 1530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202 1612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202 161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機關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5樓  
 承辦人：科員 劉依函  
 電話：04-22289111\*31122  
 傳真：04-22203459  
 電子信箱：sharon2649@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發字第1120003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ACH1 387170000G\_1120003592\_ATTACH1.pdf、ATTACH2  
 387170000G\_1120003592\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  
 「112年度協助洽邀外商人士來臺觀展採購作業須知及公  
 告(含附件)」1份，請惠予協助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貿協會112年1月19日外展字第11225002191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執行112年「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項下工作，以提供機票或住宿等優惠服務方式，協助公協會及其他展覽主辦單位辦理之專業展洽邀外商人士來臺觀展及採購，提升廠商參展效益，詳情請上網參考附件：<https://tinyurl.com/yen35y3z>「112年協助洽邀外商人士來臺觀展採購作業須知」。
- 三、本案申請方式採電子郵件辦理，受理期限至112年2月20日止，若有申請相關問題，歡迎電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會展小組承辦人邱德全先生(聯絡電話：02-2725-5200分機2223)。

正本：臺中國際展覽館、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臺中市好禮協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產業故事館發展協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28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29頁



1120001522 112/01/31

裝

訂

線



會、台中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國際觀光發展協會、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經貿觀光協會、臺中市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商協進會、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展智創意策略設計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亞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旺旺中時集團 工商財經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產業及青年發展科



裝



線



## 112 年度協助洽邀外商人士來臺觀展採購作業須知

### 壹、辦理目的

為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並協助我國產業拓銷市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辦理「協助洽邀外商人士來臺觀展採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公協會及其他展覽主辦單位辦理之專業展覽，加強洽邀外商人士來臺觀展採購，提供機票或住宿等優惠服務方式，以提升廠商參展效益。



### 外商定義

本須知所稱外商，係指於我國境外依所在當地法令辦理設立登記之商業組織。另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國際情勢，本須知優惠服務不適用於北韓、伊朗、俄羅斯及其他貿易局因政策考量不提供本須知優惠服務之國家。

### 參、申請資格

一、**申請單位**：限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或依我國法律組織設立或辦理登記之公司，且須為展覽主辦單位或受展覽主辦單位委託之實際辦展單位。

#### 二、申請條件：

於我國舉辦之展覽，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展出期間為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以下同)112年12月15日止之實體展覽。
- (二) 展覽應備有英文網頁及英文文宣資料，至少包含中英文之展覽參觀指南。
- (三) 非外貿協會主辦或共同主辦之展覽。
- (四) 同檔期、同地點辦理之系列展，應以系列展內有意參與展覽之整體攤位規模合併申請，惟僅限申請1次。
- (五) 已辦理4屆以上，近4屆展覽任1屆實際展出攤位數達200個以上。
- (六) 應符合下列任1項資格：
  1. 近4屆展覽任1屆(含線上展)有6國以上之外商人士前來參觀。
  2. 曾接受「輔導業者在臺辦理新展」之展覽。
  3. 曾使用「線上展互動式公版服務」之展覽。

### 肆、服務內容及經費

- 一、依據外商類別，提供機票或住宿費用優惠服務，服務內容詳表1。
- 二、依據申請展覽之近4屆任1屆實際攤位數，以攤位數最高當屆計算，展出規模達200個攤位者得申請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每增加100個攤位可多申請10萬元，但每展以200萬元為上限。

### 伍、申請程序

#### 一、申請流程(如附件1)

- (一)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20日止。
- (二) 申請案件採書面審查原則辦理，展覽主辦單位應填列及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以



電子郵件寄送外貿協會承辦人：展覽業務處會展工作小組邱德全先生；電話：(02)27255200 分機 2223；電子郵件信箱：flame@taitra.org.tw；主旨註明：「協助洽邀外商人士來臺觀展採購」申請\_(展覽名稱)。

## 二、申請文件

展覽主辦單位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資料不全者，應於外貿協會以電子郵件通知之隔日起 7 個工作日內補齊應具備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 (一) 展覽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2)。
- (二) 若該展覽有合辦單位者，應檢附合辦單位授權申請證明函或同意函等文件。
- (三) 具備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包括近 4 屆展覽任 1 屆實際展出攤位數達 200 個以上之該屆展覽實際展出攤位平面圖、英文宣傳資料。另以「近 4 屆展覽任 1 屆(含線上展)有 6 國以上之外商人士前來參觀」為申請資格者，須檢附外商人士參觀展覽之佐證資料，如參觀者之公司名稱、姓名、職稱、公司地址及網址等。

三、獲核定之展覽，展覽主辦單位應於展覽開展 6 週前填妥「建議洽邀重要外商人士機票申請表」(如附件 3) 予外貿協會。但申請時距展覽開展不到 6 週，不在此限。經其審核符合規定後，轉請駐外單位協助洽邀並安排購買機票。



## 陸、核銷方式

有關外商人士之機票及住宿費用，應於本計畫經費規定金額上限內實報實銷。如核銷文件有不全或有瑕疵，未於外貿協會指定期間內補正文件或提供正當理由說明，外貿協會將不予核銷。

### 一、機票：

外商人士之機票費用，由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於展後 30 日內檢附下列單據及文件送至外貿協會，俾憑辦理核銷。文件上所列外商人士所屬企業名稱與姓名均須與「建議洽邀重要外商人士機票申請表」(如附件 3)所列相同。

- (一) 核准文件。
- (二) 名片影本(若護照與名片上姓名有所出入，應於報銷文件上註明)。
- (三) 觀展識別證(International Visitor/Buyer Badge)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觀展事實之文件。
- (四) 問卷調查表。
- (五) 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紙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 (六) 登機證存根或具外商人士簽名之電子登機證紙本或足資證明其搭機來臺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 (七)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 (八) 高鐵票根正本或電子票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 二、住宿：

外商人士之住宿費用，應由展覽主辦單位轉知外商人士備妥下列單據及文件交予



外貿協會指定之合約飯店(如附件 4),並由該飯店於展後 30 日內向外貿協會請款:

- (一) 護照影本。
- (二) 名片影本(若護照與名片上姓名有所出入,應於入住飯店時主動告知飯店人員註明)。
- (三) 觀展識別證(International Visitor/Buyer Badge)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觀展事實之文件。
- (四) 問卷調查表。
- (五) 飯店消費明細單(含機場接送派車單)簽名正本。

柒、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貿易局及外貿協會保有解釋權,如須增修刪減,由外貿協會報經貿易局同意後公告修訂之。



## 服務內容

表 1

類別	洽邀資格	名額 (每展)	項目及服務內容	備註
1. 尊爵級 外商	1. 近3年內，任1年於該展覽所屬產業之年營業額達5億美元以上大型外商，負責採購之高階主管或VP級(副總經理或同等級)以上主管。 2. 總投資金額為5,000萬美元以上之創投公司主管。	不限	<u>機票：</u> 1. 申請之外商企業所在國至臺灣來回商務艙機票乙張。 2. 臺灣機場至展覽所在城市高鐵商務艙來回票。 3. 來臺期間須至少2天在展期內。 及 <u>住宿：</u> 1. 限用於飯店住宿費及機場接送等服務，合計金額上限為2萬元。 2. 住宿日期須介於展覽開展前1晚至展覽結束當晚，至多為4晚。	<u>機票：</u> 展覽主辦單位應於展覽開展6週前填妥「建議洽邀重要外商人士機票申請表」(如附件3)予外貿協會。但申請時距展覽開展不到6週，不在此限。經其審核符合規定後，轉請駐外單位協助洽邀並安排購買機票。  <u>住宿：</u> 須為外貿協會指定之合約飯店(如附件4)，展後由飯店向外貿協會請款。
2. 重要外商	1. 已開發國家之外商人士所屬企業近3年內任1年之營業額達1,500萬美元以上。 2. 新興市場之外商人士所屬企業近3年內任1年之營業額達150萬美元以上。 3. 當地前3大進口商、批發商或連鎖店。 4. 總投資金額為2,500萬美元以上，或每筆投資金額至少2萬5,000美元以上且投資件數為20件以上之創投公司主管。	不限	<u>機票：</u> 1. 申請之外商企業所在國至臺灣來回經濟艙機票乙張。 2. 臺灣機場至展覽所在城市高鐵經濟艙來回票。 3. 來臺期間須至少2天在展期內。 及 <u>住宿：</u> 1. 限用於飯店住宿費及機場接送等服務，合計金額上限為2萬元。 2. 住宿日期須介於展覽開展前1晚至展覽結束當晚，至多為4晚。	有關機票及住宿說明同上。

















































